

伟人百传

第十二卷

主编：侯书雄

孔子
老子
亚里士多德
柏拉图
叔本华

远方出版社

目 录

孔 子	(1)
圣人之初	(1)
怀才不遇	(13)
仲尼为政	(28)
周游列国	(42)
老之将至	(55)
圣人其萎	(68)
老 子	(76)
恍兮惚兮	(76)
乱世星斗	(80)
玄之又玄	(86)
摆脱桎梏	(90)
惨雾迷空	(93)
无为而治	(95)
韬光隐晦	(100)
陶然醉光	(104)
高蹈遗世	(106)
亚里士多德	(110)
千里充笈 追随名师	(110)
博览群书 硕果累累	(116)
承师之志 识成系统	(123)
实践科学 创制科学	(126)
揭示自然 破释灵魂	(135)
晦涩难懂 形而上学	(141)
挥泪离校 惆怅而终	(150)

柏拉图	(153)
时代精英	(153)
名门贵胄	(157)
学者生涯	(160)
哲学思想	(165)
宇宙理论	(170)
政治学说	(173)
美学观点	(178)
人类导师	(181)
叔本华	(183)
童年和少年时代	(183)
学习和毕业	(189)
德累斯顿的收获	(194)
伟大的作品	(197)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202)
第一次意大利之旅	(219)
柏林大学的哲学讲师	(223)
再次到意大利、慕尼黑和德累斯顿	(227)
可恶的逗留	(230)
法兰克福的生活方式	(234)
论自然界中的意志	(237)
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	(242)
附录与补遗	(254)
第一批信徒、崇拜者和开路先锋	(257)
隐居生活	(263)
生命的终结和遗嘱	(267)

孔子

圣人之初

凡知孔子者，无不知尼丘。孔子植根于尼丘山下的社会土壤，生长于尼丘山下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吾少也贱”、“吾十有五而志于学”，这正是年少的孔子在尼丘山下谋生、发愤的自我写照。

（一）礼坏乐崩

春秋时期的尼丘山下，正处于“礼崩乐坏”的时代。

尼丘山，是古代鲁国的名山之一，地处国都曲阜东南方向约五十多华里处。这座山虽然算不上是巍峨挺拔、气势雄伟，但它却以五峰连峙、悬崖相接、层峦叠嶂而著称。再加上东西有碧波荡漾的智源溪相映衬，倒也显得环境清幽，风景秀丽，令人神往。

公元前 551 年的夏历八月二十七日，一位年逾花甲、近似于武士打扮的人，陪伴着一个有身孕的妙龄少妇，从二十多华里外的昌平乡来到尼丘山，这对夫妇是由于望儿心切，专程到此祈祷求子的。他们向山神祈祷之后，便到山下的一个洞中休息。可能是由于过度疲劳的缘故，孕妇即在洞中分娩，生下一个男孩，即孔子。这个洞也由此被后人称之为“坤灵洞”、“夫子洞”。

孔子生下来的时候，头顶部四周高中间低，很像是一座小尼丘山，他的父亲给他起名为“丘”，字“仲尼”。“仲”表示的是孔子在兄弟之间排行第二。在古时候，“子”是对男子的尊称，“父”是对老

年男子的尊称，所以后来人把孔丘即尊称为“孔子”、“尼父”、“仲父”。

孔子出世时，尼丘山下同整个中国的其他地域一样，正处在春秋后期的社会大变动时期。

在中国历史上，周族是在夏朝和商朝的政权下逐步兴起的，到周文王时即达到顶峰。周文王不仅是政治家，而且是农业生产改革家。他整天勤于政务，连饭也顾不上吃，并且亲自穿上破旧衣服参加农业劳动，藉以了解农耕的劳苦，鼓励耕者的积极性，使人民富裕起来。在文王称王后的七年中，为周人推翻殷朝的统治，夺取全国政权作了实际的准备工作，为后来周武王伐纣时长驱直入扫除了障碍。文王死后，其子发继立，是为周武王。武王继位时，伐纣的条件已经成熟，经过充分准备之后一举灭商，建立了周王朝。周王朝的建立，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标志着从殷代奴隶制社会开始转变为西周的领主制封建社会，这在当时是一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巨大变革。灭殷两年之后，武王死，传子诵，是为成王。当时周成王年幼，而且形势十分严重，摆在周人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如何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权。在这个关键时刻，肩负起巩固政权的大任，并在其中起了决定作用的，则是武王的母弟周公旦。周公旦在成王年幼时，把成王放在一边，而直接行天子之事。周公旦不畏人言，他的作为，使周政权巩固下来，为长达几百年的统治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后来的孔子就一直明言宣称，自己继承了文、武、周公的“道统”，他十分赞赏西周王朝建立的、以宗法和等级制度为特征的各种典章制度。他把西周社会视为理想王国，曾声言：“吾从周”。

的确，周人为其政权得以巩固，完善和创建了一整套以严格区别亲疏、长幼、贵贱、尊卑、上下、男女的氏族宗法制度、贵族等级制度、财产分配原则和伦理道德规范，即周礼。周礼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尊尊”，一是“亲亲”。“尊尊”就是尊其所尊，反映这个社会的政治关系，即阶级关系；“亲亲”就是亲其所亲，反映这个社会的血缘关系。在尊尊和亲亲中，贯彻着严格的等级制原则，规定着封建领主制下的等级秩序。这些原则和秩序是不能错乱，不能更改

的。周天子是最高的统治者，“征伐礼乐自天子出”，各诸侯、大夫原来被封成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谁也不能随意膨胀自己的势力和改变自己的封号，谁要是以下犯上，恃权逆理，便是乱臣贼子。这样，使得整个社会至少在表面上有条不紊，呈现出治世局面。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周礼是周王室维护其政治统治的工具。

不仅如此，礼还必须和乐相互配合。当时的乐，是把音调协合起来，形成歌咏，再加上盾、斧、羽、旄的动作而形成的。在贵族等级秩序中，礼和乐有着不同的作用，乐是从感情上求得人与人相互间的妥协、中和，使其各安本分。礼用以辨析，分别贵贱的等级；乐用以求同，缓和上下的矛盾，礼则使人尊敬；乐和顺存于内，礼严肃形于外。礼有乐作配，其作用就增强了。《乐记》中说：“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乐至则无怨，礼至则无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

当时西周的开国人物，希望他们的制度永远不变，但这是不可能的。

依照周礼的规定，各级领主都在经济上、政治上享有极大的自主权。经济上，此疆土界不容混淆；政治上，世卿家臣只效忠于直接上级领主；军事上，各自都拥有兵车甲士，不经直接领主同意，上级贵族领主无权直接调动。所以，领主在各自的封地内就是一个独立的小王国！这种割据状态必然造成各诸侯国的不平衡发展。

就经济制度来看，从西周开始的封建领主经济是建立在有公田、私田之分的井田制基础上的，其剥削方式主要是领主榨取农奴在公田上的剩余劳动。然而，农奴在公田上所作的剩余劳动和在自己私田上所作的必要劳动，无论在时间上还是空间上又都是截然分开的。因此，领主对农民的剥削则暴露得十分清楚。实际上，领主和农奴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非常尖锐，根本无法调和的。只是在西周初年，社会生产力还没有突破性发展的时候，农奴对公田的耕种还具有一定的积极性，领主经济也会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因而出现了周初比较兴旺的局面。但到了春秋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军费开支庞大等因素，农奴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也因之不断加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已被

挫伤，“不肯尽力于治公田”。领主在公田上的收入越来越少，其经济的生存已发生根本的危机。领主与农奴之间的矛盾在日益激化，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已势在必行。

随着铁制工具的使用和牛耕的推广，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大量的荒地也得以开垦。新垦辟的土地，不是全属于王室所有，而是相当一部分成为可以交换的“私田”。同时，人口也急剧增长，形成了“土地小狭，民人众”的不平衡状态。这就使得自西周以来“各私百亩”的土地分配方式远不能满足农奴的需要。农奴要求扩大土地面积和自由支配私田的欲望不断增长，井田授田制的实施也直接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公田上有限的剥削收入已难以满足领主阶级日益增长的消费的需要。于是，诸侯国之间和不同部族之间的相互兼并，以及大小领主开拓疆土，以武力扩张领地，掠夺财富，增加自己剥削收入也日趋频繁，战争越演越烈。在这种干戈纠纷的战乱年代，大小领主无论是为了保住自己的领地，还是为了掠夺别人的土地，都在竭尽全力壮大自己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到这时，西周以来的领主经济和作为它的基础的井田制度，已再也不能维持下去了。

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动：古老氏族的后裔如今不免沦为庶人，王室公室的世家大族也逐代地晨星寥落，世卿世禄的卿大夫身边并列着异国的政治家。特别是由上层衰落和下层上进而形成的士阶层迅速壮大起来，其中包括甲士、文士、食客等。士大抵受过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教育，是当时军事上、政治上必不可少的一群有力人物，因此而得到卿大夫的重视，成为后来新兴阶级的政治支柱。

于是，政权结构在变动：自东周以后，周王室权威一落千丈，“天下共主”已徒有虚名。西周时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周天子对诸侯甚至拥有生杀予夺的权力。春秋时期的周天子，非但驾驭不了诸侯，反而受诸侯的欺凌。结果，充斥整个春秋时期的便是诸侯争霸、强国吞并弱国、攻伐不休、一片混乱的封建割据局面。不仅诸侯向天子闹独立，诸侯国内的卿大夫也占据着自己的领地向诸侯闹独立，就连卿大夫手下的家臣，也在利用替卿大夫管理城邑领地的机会伺机向卿大夫闹独立。“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被“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所取

代，甚至出现了“陪臣执国命”即卿大夫的家臣开始专权。这样，原来由下层支撑上层的层级宝塔，便从上而下逐级崩塌了。原来自天子而诸侯而卿大夫而家臣，这种有严格等级的宗法制的统治秩序被打乱了。

与此相应，礼乐制度、传统观念也在变动：君臣、父子、夫妻、兄弟的尊卑礼数发生了动摇；和旧的庙堂颂歌相对的、表现人民生活的乐歌，以及鞭撻时弊的民谣流行起来；以凤鹤翔舞、荷莲出水等自然风采所装饰的铜器，开始向神秘严肃的礼器挑战了；专门接受能传播文化的文士阶层，形成新的知识分子集团；贵族垄断教育、“学在官府”的传统制度维持不下去了，文化开始下移，出现了民间私人讲学这种新事物；刑书的铭刻否定了传统的贵族习惯法，成为新兴政治家的武器；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天神不再是一切事物的主宰，而更多的重视了人的力量，提出了种种相信人力、不信神权的议论。

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在变动，处在“礼崩乐坏”的状态之中。正是在这种领主所有制向地主所有制急剧过渡、王权衰落、诸侯纷争、传统观念动摇、新思想萌发等情况相互交织的春秋时代，才出现了那么多才智闪烁的人物，妙语连珠的议论，出奇制胜的谋略，威武雄壮的场面，山重水复的情节。孔子所出生的“礼崩乐坏”的时代，也正是孔子思想赖以产生的社会土壤。

（二）野合而生

孔子的家世，可以追溯到商代的最高统治者、开国君主商汤。商汤曾以解放者的姿态，推翻残暴的夏王朝，商“诛其君、弇其民”，“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被称为“圣人”。所以历史上传说孔丘是圣人的后裔。殷代从汤开始，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历时六百余年。周武王伐纣灭殷，取得全国最高统治权力之后，封殷朝末代君主纣王的庶兄于宋（今河南、山东、江苏、安徽交界地区），殷人微子启便是宋国的开国者。微子启卒，由弟微仲继位。微仲就是可查的孔子的远祖，所以孔子自称“丘也，殷人也”。

孔子的祖先自微仲起，经宋襄公、弗父何、正考父等，在宋国一直延续到孔父嘉。孔父嘉是孔子的第五代祖先，他为人处世不那么谨慎恭敬，以至于在一次宫廷内争中为华督所杀。其子防叔怕株连受祸，从宋国逃奔到鲁国，在鲁国郕邑定居，家世便从此丧失了原来的社会地位。防叔为追念其父被杀，即在保留原来“子”姓的基础上，又另起新族号——以“孔”为氏，世代相传。“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叔梁纥即是孔子的父亲。

从防叔定居鲁国到叔梁纥的三代一百多年间，前两代是衰微的，及至叔梁纥，家境才算好了一些。但叔梁纥也只不过是武士，被封为郕邑的大夫（相当于县官）。

叔梁纥的“叔梁”是字，“纥”是名。照当时鲁国的习俗，称呼大夫官有以邑名与人名合称的，也有以邑名加一个“人”字称呼的，所以有的史书上称他为“郕人纥”、“郕人”。叔梁绝身軀魁梧，力大过人，而且勇敢果断，是鲁国当时一位有名的武士。

叔梁纥早年娶施氏，后又纳妾为侧室，生了一个儿子，名孟皮，字伯尼。孟皮是个有足病的跛子，而且生性愚鲁。在当时的封建宗法社会里，男尊女卑，只有儿子才能继承父业。叔梁纥的社会地位虽不显贵，但毕竟还是个大夫，他对自己体貌不全的儿子十分不满，认为有失体面，希望能有个像样的儿子继承自己。于是想另选名门淑女为继室。他大约在六十六岁时，同十七岁左右的颜征在结了婚，婚后不久便生下孔子。古时认为，年过六十四岁结婚是不合礼仪的，叔梁纥年近古稀，而且和颜征在的年龄相差甚大，所以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用含义模糊的“野合”二字来描述这种不合礼仪的结合，其中是寓有隐讽之意的。

幼年的孔子活泼可爱、天资聪慧，父母教他说话，一遍即会，永不忘。大约孔子三岁时，年老的父亲叔梁纥病故了。颜征在为了避开复杂的家庭矛盾，便离开叔梁纥家，带着三岁的孔子，迁居到鲁国国都曲阜城内的阙里去了。当时凭着叔梁纥原郕邑大夫的地位和“以勇力闻于诸侯”的声誉，再加上征在的娘家（颜姓）在曲阜是个大族，孤儿寡母得以在曲阜住了下来。

颜征在同一个六十多岁的人结合，本来就违反了当时的礼制，再加上男人去世，使她这个年轻的寡妇时常受人奚落、鄙视，过着十分不顺心的日子。他只好把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以精心培养儿子，指望重返贵族行列，作为自己的精神寄托。

在这种压抑的环境里，幼小的孔子也看惯了一些人的眼色，感受到了一些人情的冷暖，养成了一种谨慎小心、循规蹈矩的性格。他很敏感，很会应付人，并且待人恭敬、谦和，遇事善于思索。

母亲对这个早熟、聪明的儿子颇为喜爱，她利用各种方式对儿子加强教育，让他努力学习各种礼仪、文献和技能。为了在逆境中能够生活下去，也是为了将来做官食禄，孔子最初学习的是礼仪。

春秋时期的礼仪是从西周沿袭下来的，内容非常复杂。具体来说，主要包括礼器设备、音乐、歌舞和行礼的仪式、程序等等。冠（男子成年时的礼）、婚、丧、祭等不同性质的典礼所用的上述内容各不相同；不同等级的贵族在同一性质典礼中的内容也各自不同。这些礼仪主要是周武王的胞弟周公旦在辅佐成王时制定的，后来，周天子封周公旦的儿子伯禽为鲁国国君。伯禽到鲁地时，从周天子那里带了大量的文物、典籍。鲁国的各种礼乐制度也是仿照周王室设置的，并成为惟一能用天子礼乐祭祀天地祖先的诸侯国。这种特殊的政治地位，使鲁国成为“礼乐之邦”和西周东部的文化中心。到了春秋时期，虽然整个社会处在“礼崩乐坏”的状态之中，但鲁国仍是保存周朝礼乐文物制度比较完整的地方，正如晋国的韩宣子在访问鲁国时说的那样：“周礼尽在鲁矣”。曲阜，作为鲁国的都城，传统文化的气氛尤为浓烈：国君和贵族引人注目的车马仪式，定期举行的敬天祭祖典礼，经常开展的迎神降灵活动等。这样的社会环境，很容易形成以循古守旧为荣的社会意识，容易以缅怀祖先的功烈来安慰现实的不幸。即使是属于被统治者的“小人”也必然受到影响。年幼的孔子正是这样，他不仅没有对这些旧礼制产生叛逆心理，反而由对现实的不满发展到了对周礼的好奇和仰慕。

幼小的孔子，不像一般孩子那样玩一些爬树、摸鱼的游戏，使他最感兴趣的是各种祭礼。每当曲阜城内举行祭祀活动，他总是要叫母

亲或哥哥陪他去观看，真可谓逢祭必到。所以，孔子在五六岁的时候就能够看懂祭礼，“陈俎豆，设礼容”也成了他最感兴趣的事情。他找来些泥土，捏成像祭器一样的小泥炉，插上草棒棒，放在那里练习磕头、揖让等礼仪。他弄来各色木质小祭器，摆在桌子上，按照祭祀的次序逐节演练。他摆放每一件祭器，模仿每一个动作，总是十分认真，从不敷衍任何一个细节。像这样的玩耍他天天要进行一次或几次，都始终不觉得厌倦。由此可见，在孔子幼小的心灵里，礼已经有了崇高无尚的地位。

（三）志存高远

孔子在十七岁那年，母亲去世了。这时的孔子对礼和为人处世的道理已十分熟悉了，他在含悲处理母亲的丧事中，非常沉着，他要严格依照当时的习俗，将父母合葬。但由于孔子不知道父亲葬在哪儿，他只好将母亲的棺柩停放在“五父之衢”（衢指四通八达的道路，五父之衢即名叫五父地方的四通八达的路口），以便引起人们的注意，好询问父亲墓穴的确址。这时一位名叫曼父的人的母亲走过来指点孔子说：“你父亲的葬地我知道哇，那地方叫防山”（即今曲阜东十余公里处的防山，现在那里有梁公陵，相传为埋葬孔子的父母和伯尼的地方）。孔子便由此得知父墓，把母亲埋葬了。从此，孔子逐步认识了自己的世家，觉得他并非祖祖辈辈贫穷低贱，而是圣人、贵族的后代，他立志发愤学习，以求返还贵族阶层。

孔母死后不久，有一次，鲁国贵族季孙氏（季孙氏系指季平子，名季孙如意。季孙氏、孟孙氏、叔孙氏是鲁桓公三个儿子的后代，他们于公元前562年“三分公室”，把鲁国公室的军队编为三军，三家各分其一，国君的权力从而大为削弱）宴请依附于自己的士，孔子以为自己是已故叔梁纥武士之子，也有资格参加，于是穿着孝服跟在别人后面走了进去。那知季孙氏的家臣阳虎（阳虎也叫阳货，是季孙氏当权的家臣，曾一度掌握了季孙氏一家的大权，而且还控制了整个鲁国的大权。孔子后来指责他为“陪臣执国命”），以傲慢的态度呵斥孔

子说：“季家宴请的是士，谁请你呢？”孔子只好尴尬地退了出来。这是十七、八岁的孔子进入贵族社会时所遭到的当头一棒。孔子受到了阳虎的奚落和羞辱方才明白，自己虽然是士之子，但本人还没有取得士的资格。他在如此冷遇面前并没有灰心，不仅默默地忍受了下来，而且更加发愤学习。后来孔子终生讨厌阳虎，应该说是由此结下的怨恨。

孔子所谓志于学，实际上是志于士或志于宦。他自己说过：“学也，禄在其中矣。”他的弟子子夏也说过：“学而优则仕。”这都表明，孔子立志学习，就是学习做官的本领。当时的官员，有世袭和非世袭两种，前者是贵族的特权，后者则是士的饭碗。士没有高贵的出身可依赖，只有通过学好做官必备的各种本领，即礼节、音乐、射箭、驾车、识字、计算当时的所谓“六艺”，来争取入官。

孔子终生勤奋好学，至老不倦。其学习的志愿，治学的态度和方法，在少年时代就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孔子治学，注重求实精神。他摒绝空想、武断、执拗、主观，即所谓“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他认为：“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聪明）也”。对于自己不知道的问题或道理，从不无知妄说，即所谓“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对于不知道和怀疑的问题或道理，而有必要知道的，一定要积极去了解，去研究，即所谓“多问阙疑”，“多见阙殆”。他注意从多方面发现问题，不断地用观察到的问题对照自己，检查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即所谓“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孔子治学，注重实地考察。他把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看作治学的必要的方法，他肯定地说：“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他初次进入鲁国祭祀周公的太庙时，一直滔滔不绝地问这问那，有人见此而说：“谁说陬大夫的孩子懂得礼呢？进入太庙，遇事就问这问那。”孔子听到后便说，这才是合乎礼的呢。之后，孔子曾亲自到“鲁桓公之庙”观看礼器，看到盛酒的斚器后，还要让弟子们注水实验。他适周考察周礼，又亲自跟随老子观看那里的人们举行葬礼。他周游列国，每到一个国家“必闻其政”。凡此种种。

孔子治学，从不放过任何一个学习机会。鲁国东南方有一个附属于鲁国的小国郕国，公元前 525 年郕国的郕子来朝见鲁公，在一次宴会上，鲁大夫昭子问郕子关于少昊时以鸟名官的情况，郕子作了详细回答。孔子听到此消息，便马上去拜见郕子，向他请教少昊氏时代官职制度的历史情况。后来，他对人说：“我听说，‘天子那里没有主管这类事的人了，这类学问却还保存在四方蛮夷那里。’这话还倒是真的呢。”

孔子治学，不耻下问。他不仅听老师和长辈的教导，向老师和长辈求教，而且还求教于一般看来不如自己的一切人，他不以这样做为羞耻。孔子“不耻下问”，一是学于自己的学生，即边教边学。孔子说过：“回之仁资于丘也，赐之辩贤于丘也，由之勇贤于丘也，师之庄（严肃认真）贤于丘也。”正因为他向学生学习的思想是自觉的，所以他抱怨颜回说：“回也，非助我者也，与吾言无所不说（悦）”即是说颜回在学习上不是能帮助我的人，对于我说的话，没有不喜悦的。这实际是抱怨颜回只向他学习，不同他一起讨论或对他提意见，因而得不到颜回的启发和帮助。孔子“不耻下问”，再就是学于群众。他说：“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意即住有十家老百姓的村庄，一定有忠诚信实的人。他又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据说，孔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他同别人一起唱歌，觉得人家唱得好时，一定请人家再唱一遍，然后自己又和着人家唱。这说明他向群众学习的思想也是自觉的。

孔子治学，好古敏求。他说：“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孔子好古敏求的目的，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为了“温故而知新”。温习古代的历史文化，对照当时的社会现象，就知道当时社会动荡与政治问题的原因所在，从而求得拨乱反正的办法。

孔子治学，永不自满。离他的住地不远处有个达巷，那里的人赞扬孔子真了不起，那样博学……孔子听后说，我不过会赶马车吧。孔子认为，“吾有知（知识）乎哉？无知也。有匹夫（一位普通百姓）问于我，空空如也（我一点也没有知识答复他）。”有人曾说，孔子弟子们的一些擅长，在孔子身上是都具备的，但孔子却说：“我于辞命

则不能也”，即孔子说他讲话阐述道德操行，比不上他的弟子们。孔子这种虚怀若谷、学而不厌的精神，是他学识渊博的主要原因所在。

孔子的这些治学思想、态度、方法，在他少年时就已经确立了。他自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丘少而好学”。勤奋之花，必然结出丰硕的知识之果，少年时期的孔子就已经熟练地掌握了当时贵族后备官吏——士所必须掌握的礼、乐、射、御、书、数六门基本功。

孔子在少年时代，与通常无父母的孤儿一样，为糊口而奔忙。他为了谋生，做过许多自认为卑贱的事，像扫地、做饭、洗衣、种菜、挑担、推车等。他给人家看过粮草，做过牧童，当过替人办丧事的吹鼓手之类的“儒”。他懂得办理丧事的各种规矩，甚至能从妇人哭声中听得出她悲切不悲切。他会弹琴，会同小流氓打交道，所以后来能设计制服向他挑衅的子路，而且能收服大盗颜浊聚做门生。他颇有谋生的本领，力气很大，很能干，也能忍受和克服生活中的种种困难。然而，晚年的孔子却对自己的这段历史引以为耻。他后来曾说过：“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尽管他轻视劳动，认为这些“鄙事”只应是“小人”干的，但他浩泛的生活际遇、劳务范围和广泛的接触下层人民，却使得他对民情疾苦有了切身的体会。于是，他在社会交往中，总是不分对象，一律以礼相待。《论语·乡党》中记载：“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即孔子和乡亲们相处时，非常恭顺，从不趾高气扬。他和乡亲们一起饮酒，也一定按照礼节，让长辈先走。他对待服丧者都表示怜悯哀默。甚至对瞎子与戴礼帽的人也是同等看待。于是，谦恭知礼、处世深沉、勤奋好学的孔子，还不到二十岁就在鲁都曲阜出了名。

依照“周礼”关于男子十八岁就算成人的规定，孔子十九岁的时候便娶殷人之后亓官氏为妻，婚后年余，他们生了一个儿子。在亲朋纷纷前来贺喜时，鲁国的国君鲁昭公可能是鉴于孔子是“以勇力闻于诸侯”的武士大夫之后，孔母又出身于曲阜大族，再加上孔子本身好学知礼的小名气，所以派人送来一条大鲤鱼。孔子以国君赐物为莫大的荣幸，便给儿子起名叫做“鲤”，字伯鱼。伯是老大的意思，因为这是孔子的第一个儿子，可也是惟一的一个儿子。

孔子在二十岁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先后充任过给贵族管理牛羊的“乘田”和为贵族看管仓库的“委吏”，他务这些小吏，竭尽全力，勤勤恳恳，处处“执事敬（办事认真负责），与人忠（对人诚实可靠）”，在工作中显示出了非凡的才干。他说：“叫我管牛羊，我就把牛羊管理得肥胖强壮起来”，“叫我管仓库，我就把仓库里的帐目计算得清清楚楚”。后来，他又做了季平子家的“司职吏”，即管理畜牧人员的小官。任“司职吏”后，工作较轻闲了，他便借机进一步发愤学习，道德修养和各种才能也随之迅速提高。

孔子在近三十岁的时候，学业已经远远超过了“六艺”范畴，而把高等“六艺”，即后来被尊称为“六经”的实际内容和精神，也都很系统地融会贯通了。孔子博学多识的名声也越来越大。有一次，孔子在曲阜城西当时叫做矍相圃的地方进行习射活动，人们闻得是孔子在习射，都纷纷赶来观看，围观的人简直像一堵墙一样。鲁国有人赞扬说：“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指不专于一个方面）。”当时人们发现奇事异物而无人识别时，多来向孔子请教。此时的孔子，其社会地位与被阳虎奚落的那个时候不同了，他已成为社会上公认的“士”中的佼佼者了。士，在那个时代已经属于贵族了，而且又是居于“士农工商”四民之首，是掌握文化知识的那个阶层。于是，孔子终于同“鄙事”告别，开始收授弟子，开辟私人讲学的道路。

办私学，虽不是孔子的首创，但孔子创办私学的影响之广之深是空前的，是中国教育史上同“学在官府”相对立的“学移民间”的划时代的标志。孔子开办私学之所以能取得极大的成功，除去孔子本身的因素之外，主要是他适应了当时急剧变化的社会关系，适应了当时鲁国统治者，包括上升的和没落的大小贵族的需要。

公元前 535 年，鲁国大夫孟僖子陪同鲁昭公途经郑国到楚国访问。郑简公守礼，在郑都城门设宴慰劳路过的鲁昭公一行。作为贵宾副手的孟僖子，竟不会引导鲁昭公行酬答主人之礼。到了楚国，楚灵王按礼在都城郊外举行欢迎仪式，然而孟僖子又不懂如何引导鲁昭公答礼，再次大失体面。孟僖子惭愧至极，回国后便到处向人学礼。为了不使自己的儿子重蹈覆辙，孟僖子在临终前把两个儿子和下属叫到

跟前安排后事时，特别叮嘱道：“礼仪，是人的主干，没有礼仪，不能自立。听说我们这里出了个通达明礼又有学问的人，叫做孔丘。我告诉你们，这个人是圣人的后代，他的祖先弗父何有功于宋国，弗父何的曾孙正考父辅佐过宋代的三个君王。他们虽然地位很高，但却谦虚谨慎。可见孔丘的祖先就有谦恭的美德。当年我们鲁国的臧纥曾经说过：‘祖先有美德，其后世必定出现聪明通达的人’。现在孔丘年纪不大，就能知道那么多事情，懂得那么多礼节，大概前人说的圣人指的就是他这样的人吧。我马上就要死了，我死后，你们一定要拜他为师，向他恭恭敬敬地学习。”孟僖子死后，他的两个儿子孟懿子和南宫敬叔果然做了孔子的学生。

怀才不遇

孔子发愤学习，并赴周室考察礼乐，在三十岁左右的时候，就系统地掌握了“六艺”，确立了自己为人处世的一整套思想原则。但当他开始进入社会政治领域的时候，却又是如此不得志。

（一）“三十而立”

孔子自己说，他“三十而立”。这里所谓“立”，就是通晓了古今各种文献资料，并联系当时的实际情况，经过抽象概括，确立了自己的一套立身处世、认识和处理当时各种问题的原则思想。这些原则思想不是零乱的，不是互不相干的，而是一个完整的体系。这些原则思想，作为孔子坚固的思想基础，渗透到了他所涉及的各个领域，支配着他的一切言行和思维活动，对他一生的事业，一生的为人处世、教学活动、政治活动等，都具有关键性的、决定性的意义。

孔子从十五岁起发愤学习、立志为官，其间掌握了一般贵族未必都能学会的礼节、音乐、射箭、赶车、计算，通晓了当时一个全才的人必须掌握的《诗》、《书》、《礼》、《乐》、《易》、《春秋》，观察了当

时周王室衰微、“礼崩乐坏”、诸侯纷争的政治的社会的动乱情况，亲自参加了大量的劳务活动，任过一些“贱职”，广泛接触了上至贵族下至贫苦群众中的许多人，等等。所有这些，孔子经过分析、思考、概括，到三十岁左右的时候，逐步形成了自己以西周文物典章为典范的、崇古而又非复古的原则思想。这些原则思想主要是：

1. 仁学思想

“仁”这个词，在孔子之前就已经出现过，但由于那个时候帝王、鬼神观念弥漫整个社会，人们普遍缺乏独立的关于“人”的观念，认为人不过是上帝或自己头脑的造物的附属品。到了春秋时代，随着社会生产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各诸侯国之间的政治斗争和军事冲突异常尖锐频繁，使得作为社会中坚的民众的力量，明确显示出来。同时，由于周天子权力的衰落，和随之而来的神权的衰落，社会上既反对君本思想，又反对神本思想，而以民为本的观念逐步形成。当时的许多有识之士认为，不是人依附于神，而是神依附于人。他们肯定：“夫民，神之主也。”孔子抓住当时在意识形态中出现的“仁”的观念，进行充实、提高，发挥为博大精深的哲学或伦理范畴。

孔子的“仁”，具有多重涵义，仅在《论语》中，“仁”字就出现了109次，其中表现“仁”的涵义最直接的有：

(1)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

(2)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仁，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3) 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

(4) 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公，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

这四条中，“爱人”之训最为简明，“立人”、“达人”之训最为完备。